

自清兵入關而有滿漢之分，有了滿漢之分即發生民族問題。民族的界限不  
易戰爭可以泯滅的，相反，也許更加深鴻溝，甚至成爲仇視。滿洲入關，表面  
上是宣慰皇帝的說一視同仁，並且把吳三桂那樣的功勳封了王爵，可是骨子裏  
對於漢人的壓迫，真可以使民衆疾首痛心。晚清革命時隨處都飄揚着旗幟，  
可是對於漢人如何壓迫漢人漢人詳細記述。也許身受其殃的人不用說就明白，  
但在今日，已隔三四百年，青年人大約都不會知道。我手邊參考書不完備，  
僅就記憶所及，略說一兩件，以爲一斑罷。

滿洲入主後，先將行政大權集中在手裏，順治時名曰內院，一切政令，均  
由此出，好比後來的內閣軍機處，如今的行政院。內院大臣自應以漢人爲主了。  
至於各部，照例是一位尚書兩位侍郎，現在也各增滿員一人，位在漢職之上，  
於是一部之中，有六位官員。（屬員尚缺尤多，不算。）滿人都不識字，可  
是却復設書。庫中最高級的會議謂之大臣，也要滿大臣領銜，其實他是一  
個漢字都不識。篇幅中記汗由教在軍機處受納餉的罪過，往往會滿人看了  
都不平，連給滿人傳場的清史稿汪氏本傳都說：「雍正……十四年，命……協  
辦大學士汪山教軍機處，……而納餉被上，日人承旨，出，令山教取軍，應  
不當上章，令山教取軍三匹不已，倖恆爲不平。……」云云。納餉乃一尋常無  
事之軍人，却可以把大學士看得和畜牲一樣，如此的事也不知有多少。尋常記  
聞強記初入關時「滿洲大人」的威勢，更不得了，在蘇州等處，中國官吏完全  
變成滿兵兩官的奴隸狗，滿洲大人坐在大堂問案，可以一無所知中國官吏  
只有唯唯否否，不敢贊一詞。這種風氣逐漸蔓延，造成全國一致的多種頭少說  
話的作風，直到晚年胡、國際交涉，仍舊如此無度，如果領事滿大臣不發話，  
漢人絕不多嘴。庚子之亂時許景澄曾說：「他這因爲在廟堂之上多說了一句  
話，弄得身首異處，或戮中國歷史，賈誼之罪不假，殆有甚於此時者！」

「誣害滿人是，若不不法，滿人於公道處，如果不買滿人的帳，也必被排擠  
而去，甚至要了性命。例如陳爾軍作江甯知府，是有名的清官，因值庚辰南巡，  
總督阿山借供張之名，召屬官議增城，只有兩年力爭，總督阿山借供入獄，  
死，後來爲巡撫，又因步隊將險被設頭，至張伯行與陳燧之爭，晚年親王大  
擬與漢大臣之爭，全出不了這副調劑。微明珠與和坤之流所造成的黑暗政治那

更不必說了。新世說險門有一條云：

「順慶安之解軍難填也，總兵朱大紀出迎，自以參贊伯爵，不執器械之儀，  
順慶勸其前後乘輿不實，帝曰：『朱大紀死守孤城，已逾半載，非得兵民死力，  
豈能不屈？若爾爾請取巧，則當時何不逼曾出城？其言報盡，原所以速外援，  
若不威令其詞，豈不益殺援兵？大紀運糧養兵，或稍涉自滿，於順慶安前，  
雖不誦，豈爲所惜，乘直揚其短，殊非大臣休容之度。』已而待節風，總督  
李侍奏，如承嗣旨，所奏皆謬，帝寧置問，坐法死，論者多以此類順慶云。」因  
爲行禮未能隨意，把一個死守孤城漢員隨便處死，在文字獄殺戮之外，像這種  
枉死的漢子，正不知有多少呢！

以上對於順慶的壓迫。對於平民，其殘暴自然更甚於此：

第一是國占民地莊園以爲後世功臣八旗宗室，京畿附近的民田，其肥沃實  
差不多全被國去，百姓世代賴以爲生的田園，一旦化爲烏有，請想是多麼大的  
苦痛！後來因爲有人看見這種太可憐，主張另開別處的地來補換，表面上  
似乎「以漢民田」，事實上人民轉徙流離到數千百里外，人地生疏，如何過活，  
其苦痛還不是照常！如清初大儒孫夏先生，本是直隸寧城人，因旗國不得  
不被迫南遷，其支領中對此不平之處甚多，不能備引。而康熙時聲聲專權，要  
想把自己所屬的領賞莊園地與正白旗互換，竟竟其地起子察前大動靜，直督朱  
昌齡直往王登聯上疏請罪，竟被處放，尤可代表此事害民之甚。朱疏有云：  
「臣領賞高州及德化等縣種州縣，一開佃丈，自本年秋收之後，開闢四五百里，  
農田無不耕，今冬二數十里，全未播種，明年夏種，安得有種？……以東各州縣  
合計旗民失業不下數十萬人，田畝積積，無以養生！」王疏稱此尤爲沈痛，  
可參閱清史列傳本王氏本傳。

有許地地方，由親王家官監理管理，下有屬丁，雖無人能死主子  
勢力欺壓本地農戶，無所不至，如美爾各地方志，可以發現不可勝記的事實，  
民間傳說最盛的清官，如彭爾，地宜論，于成就等，只是不學無術無能的地  
方官而已，在當時便如風雨，不易得到，試問在只知仰天公賞與息息的地  
方官之下，民衆的苦痛更將何如？我們若遇到老朱先生，問問他們所受的苦  
楚，大約一定有不少小材料罷。

第二是清初之所謂滿人問題。滿人大約是當人國時所抽的馬丁，因歐羅巴戰爭而失。自顧治德康熙，搜捕逃人，非常嚴厲，如有窩藏，應坐治罪，因此黨以嚴政，清初嚴許民財，往往相率逃匿。當時許多漢大臣，上流力呼此事，清室逃人之令，（如相繼賜令即是其一）均不果。地方官如再與委吏吏勾結為一，皆及罪同，其狀可想。然如稍前為百姓詳解脫，立即成為萬民愛戴的好官，各地方志中此例不一而足，惜不錄一一撮抄之以實滿人耳。

## 談亡國之君

正統國者素稱英念，因以舊日歷史筆記，引申其義，為此付之。五夜燈昏，求遺檢索，文字亦復羅羅，願讀者觀其流洩，心知其意，而有以發抒之也。

我讀國史，於歷代亡國之君，加以比較，而發現一特點焉。其特點為何？曰：「不肯死」是也。從是我大為中國民族悲，以為偷生之觀念何以如此深入於人心，而慷慨捐軀，從者就論者又何其少也。由此觀念而擴大之，則「中國不亡，是無天理」二語乃成有歷史佐證之名言矣。

茲為時間所限，未遑將非正統的每一亡國之君，加以考索。然即就所謂「正統之朝」，即二十四史中占有自成一朝資格之亡國之君而研究之。大別可分為三。

其一類即自死者，自夏商以至於清，遙遠千古，僅有六人。商紂自焚。一也，後梁末帝自殺，二也。後唐末帝自焚，三也。宋帝高宗於崖山投海，四也。金哀宗自焚，五也。明思宗自縊於煤山，六也。而其間又有可論者，蓋帝尚乃一七歲之小兒，其死也，由於陟秀夫負之入海，未必出其本人之手。而為東方民族，後唐為沙陀族，全為女真種，此皆非中國原來民族。後唐末帝乃朱溫之子，朱溫本賈魯郡將，蓋有草莽英雄之氣，故其子乃能繼一死。若夫雖為中國固有民族，而同時又受相當之教養，而能一死殉國者，則獨有一明思宗耳！

自死者既如此其少矣！則試觀第二類為如何？即國亡之時被殺者也是也！晉懷帝二帝為劉曜所殺，晉恭帝為劉裕所殺，宋順帝為蕭道成所殺，齊和帝為蕭衍所殺，梁敬帝為陳霸先所殺，北齊後主為宇文弼所殺，北周靜帝為楊堅

第三是防軍。凡清兵勢力所及之區，皆有駐防營，這些兵丁自成一區，自成階級，對本地人民優待備至，駐防營之將軍，僅就地方最高權利者。史書載記，記者甚詳，大概江南為尤甚。故倘有防軍撤除之事，居民固不願手稱慶，而革命爆發之際，往往竟贊成了攻擊對象，其原因已經不是一兩天了。

按諸記此，不及百一，俟有閒暇，再為詳考。

## 兼 附

所殺，唐哀帝為朱溫所殺，後漢隱帝為郭威所殺，此七帝皆不肯自殺而絕至於被殺者也。「人生自古誰無死」，不肯慷慨自殺，而絕不至於一死，此固國氣之至矣。此第二類也。

其不肯自殺而又非未被殺者，可為第三類。然吾人又可見其中分為三組。一組為梁子嬰，西漢淳于嬰之類，當其亡國之時，年雖甚幼，不勝不知，固無殉國之義務，亦無殉國之觀念，此不能責之以全無心肝者也。其第二組為元順帝之類，既不死，亦不降，另於他處打開出路，此亦無可非議。其第三組則為劉曜與宋徽宗二宗之類。劉曜降後封為安樂公，享安樂者八年而後死。宋徽宗此類可說也。若宋之徽宗二宗，為金人所虜，由官庶之汴京，而至寒冷荒涼之五國城，徽宗凡九年而後死，欽宗凡三十五年而後死。則金人豈守五城，一歸無可以自殺之機會，比晉我宋之能信，若謂特恢復之機會，則高宗小朝種之偏安，與金人之議和，三十五年之中，欽宗豈無有所待哉？於是可知其餘生畏死之心理為何如矣！

於是，可以得一結論矣。舍明思宗以外歷代亡國之君（非漢族者不論）皆非光明使信義烈烈之大丈夫也。我於此，亦提倡自殺也，蓋人有人格，國有國格，國家之亡，君主為其負責者，不能一死以謝天下，是人格國格之掃地，亦不負責之一表示也。我讀史編排史料，而為國家悲，為國家羞，中華民族果如此之無出息乎？

我思之，我重思之，而有以知其不盡矣！蓋歷代亡國之君罕有可以代表國家者也！其人大多昏庸懦弱，在政治上，亦僅一名義上之負責者而已，不足以人格國格等等責之。故我人之觀點，實宜加以移易，須於每一亡國時驗之中，

